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第五屆靜心盃音樂比賽實施辦法

112.12.08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 112 學年度音樂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一) 激發學生潛能，發展多元智能之全人教育目標。

(二) 適性發展學生個人嗜好、興趣，培養學生良好品德，陶冶高尚情操。

(三) 增進藝術涵養，提供交流平台與演奏舞台。

三、主辦單位：音樂中心。

四、參賽對象：本校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學生。

五、比賽組別及項目：

(一)獨奏組：自選曲一首

1.組別：(1)國小一至三年級組：鋼琴組 弦樂組(僅限小提琴)

(2)國小四至六年級組：鋼琴組 弦樂組 管樂組 擊樂組 (限馬巴木琴)

(3)國中組：鋼琴組 弦樂組 管樂組 擊樂組 (限馬巴木琴)

(4)高中組十至十一年級：鋼琴組 弦樂組 管樂組 擊樂組 (限馬巴木琴)

2.比賽項目：(1) 鋼琴組獨奏：限古典鋼琴

(2) 弦樂組獨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木管樂器組獨奏：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4) 銅管樂器組獨奏：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5) 擊樂組獨奏：限馬林巴木琴。

(二)協奏曲組：需演奏指定曲目(如附件)

1.組別：(1) 國中樂團學生組：僅限國中樂團學生報名。

(2) 高中學生組：十至十一年級，高中部學生均可報名。

2.比賽項目：(1)高音弦樂組 (2)低音弦樂組 (3)木管組 (4)銅管組 (5)馬林巴木琴組

六、比賽簡章：112 年 12 月 11 日(一)起於學校網站公告。

七、報名期限：113 年 02 月 16 日(五)至 02 月 29 日(四)。

八、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表單填寫、樂譜檔案上傳、線上繳費，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單：請掃描右側 QR Code，或點選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表 <https://class.chjhs.tp.edu.tw/reg-music/>

(二) 完成線上繳報名費：獨奏組新臺幣 1,800 元整。協奏曲組新臺幣 2,500 元整。

九、比賽時間及順序公告：113 年 03 月 29 日(五)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比賽日期：113 年 04 月 26-28 日(五-日)。依照各組排定時程進行比賽。

十一、比賽地點：本校演藝廳。

十二、獎勵：

(一)獎盃及獎狀：1.各組第一名，且獲得特優等第者，獲獎盃一座、獎狀一只。各組第一名但未達特優等第者，獲獎狀乙只。國中、高中各組第一名記嘉獎乙次。

2.各組第一名外之獲獎者：獲獎狀一只。



(二)各組獲獎者人數：依據各組參賽人數多寡訂定獲獎人數，

參賽 1-2 人	取 1 名	參賽 11-15 人	取 5 名	參賽 30-35 人	取 8 名
參賽 3-6 人	取 2 名	參賽 15-20 人	取 6 名	參賽 35-40 人	取 9 名
參賽 7-10 人	取 3 名	參賽 25-30 人	取 7 名	參賽 40-45 人	取 10 名

(三) 獲獎者公告：確認得獎名單呈校長核章後，113 年 05 月 02 日(四)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比賽頒獎典禮暨特優獲獎者音樂會：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8:30 於靜心演藝廳辦理。

(一) 獨奏曲組特優獲獎者，於頒獎典禮暨特優獲獎者音樂會中演出。

(二) 協奏曲組特優獲獎者，於學校主辦之公開音樂會演出，辦理日期另行公告。

十四、比賽注意事項：

(一) 各組均直接辦理決賽。

(二) 比賽曲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1. 獨奏組(1) 演奏自選曲一首，必須背譜演奏，視譜演奏不予計分。

(2) 所選樂曲限古典曲目。跨界音樂風格、流行音樂、爵士樂、非原創性的改編、自創曲 均不可作為比賽曲目。

(3) 請勿擷取樂曲片段演奏，需從樂曲開頭開始演奏。

(4) 請選適合展現能力與程度之曲目，勿刻意挑選超越自身能力曲目。

2. 協奏曲組：需演奏各組指定曲目。詳見比賽簡章。

(三) 伴奏者：除鋼琴組外，其他各組需依照原譜編制，**自備**伴奏人員，不得使用「播放伴奏」方式參賽。

(四) 演奏時間：參賽者須於響鈴時停止演奏。各組演奏時間依比賽當天現場公告為主，評審有權延長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

1.獨奏組：演出總合時間為 3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2.協奏曲組：需完整演奏指定曲。

(五) 出場順序於一律由音樂中心抽籤後公告，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六) 比賽服裝：請穿著正式服裝參賽。

(七) 評審：邀請校外各項樂器專業老師擔任。

(八) 評分標準：演奏技巧 40%，音樂詮釋及表現 40%，曲目難易度 10%，台風、禮儀、服裝儀容 10%。評審綜合各項評分標準給予成績，參賽者及家長得尊重評審之專業給分，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

(九) 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權，不得要求補賽或退費。

十五、比賽預算：由參賽同學報名費支應。

十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